

# 淮南市律师协会

淮律协字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关于开展淮南市律师行业评优工作的通知

市律协凤台县、寿县联络组，各律师事务所、市法律援助中心：

根据市律师协会工作安排，报经市司法局同意，经市律协六届八次常务理事会决定，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全市开展淮南市律师行业评优活动。依据《安徽省律师表彰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现将评优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工作目的

通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，进一步展示我市律师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、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积极作用；发现和培养律师行业中的杰出代表；弘扬正气，树立典型，宣传模范，塑造律师职业良好的社会形象；促进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；促进我市律师行业健康、良性发展。

## 二、评选原则

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程序、接受监督、确保质量。

## 三、评选项目及名额

1. 第五届“淮南市十佳律师” 10名；
2. 第五届“淮南市优秀律师” 10名；
3. 第一届“淮南市优秀青年律师” 10名；
4. 第一届“淮南市优秀女律师” 5名；
5. 2018 - 2020年度律师事务所“优秀内勤” 10名；
6. 2018 - 2020年度“淮南市优秀律师事务所” 8个。

## 四、参评条件及标准

### （一）律师参评各奖项均要符合的条件

具有较高的政治素养，忠于宪法和法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社会主义法治；积极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法律正确实施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；热爱律师职业，无不良表现；热心公益；积极参加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。

### （二）律师参评各奖项分别要求的条件

1. “十佳律师”：（1）在我市连续从事律师执业 15 年以上；（2）执业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；（3）具有良好的职业形象，在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，起到表率作用；（4）具有良好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能独立处理复杂法律事务，在行业内起到业务引领作用。

2. “优秀律师”：(1) 在我市连续从事律师执业 8 年以上；(2) 执业以来未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；(3) 在业内具有较好的声誉；(4)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和水平。

3. “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优秀女律师”：(1) 在我市连续从事律师执业 3 年以上；(2) 近 3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；(3) 在业内具有一定的声誉，暂露头角；(4) 具有一定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；(5) “青年律师”按 198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确定。

4. 律师执业年限计算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#### (三) 律师事务所“优秀内勤”评选标准

1.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所在律师事务所工作；
2. 工作表现突出，所在律师事务所各项工作规范；
3. 在 2018、2019 年度考核中，所在律师事务所得分较高。

#### (四) “优秀律师事务所”评选标准

1. 律师事务所具有一定规模，存续 3 年以上。
2. 专职律师与行政辅助人员配备合理；执业律师人均办公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以上。
3. 所内律师积极撰写并发表业务论文，或参加律师业务交流、理论研讨活动。
4. 管理规范，管理制度健全。
5. 与全体专职律师和行辅人员签订了劳动（聘用）合同，并为需要办理社保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。
6.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律师事务所及

全所律师未被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；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及党员律师未受过党纪处分；律所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，本所律师年度考核均为“称职”。

## 五、评选程序

### （一）所在单位推荐申报

1. 10名（不含）律师以下的律所在以上评选项目的1-4项中可推荐申报1名，10名（含）-20名律师的律所可推荐申报2名，20名（含）律师以上的律所可推荐申报3名。

推荐申报“十佳律师”落选的，可作为“优秀律师”的候选人；符合条件时也可作为“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优秀女律师”的候选人。推荐申报“优秀律师”落选的，符合条件时可作为“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优秀女律师”的候选人。该落选后进入下一层次评选无须再次申报。原已获评“淮南市十佳律师”的，本次不再参评。原已获评“淮南市优秀律师”或全国、省级“优秀律师”的，不再参评“淮南市优秀律师”；原已获评全国、省级“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优秀女律师”的，不再参评“淮南市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淮南市优秀女律师”。

2. “优秀律师事务所”、律师事务所“优秀内勤”从2018、2019年度考核得分较高的律所中评选产生，不用申报。

3. 两县的律师申报材料交市律协凤台县、寿县联络组签署意见，由联络组统一报送。

4. 法援系统的推荐申报由市法援中心统一报送。

以上推荐申报，须填写《淮南市律师行业评优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于2021年1月31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市律协秘书处。

## (二) 评选

### 1. 设立评审委员会

主任：胡艳丽

副主任：吕德义

委员：杨全好、张万标、王忠道

评审委员会成员不申报本次评优。

### 2. 初审（审查资格）

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先进行形式审查，并根据评选标准进行初评，提出审查意见和初评结果。初审过程中，遇有特殊情形的，报经评选委员会主任同意后，评选委员会组织人员对有关候选人进行实地考察。

### 3. 审核（确定参选名单）

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人选进行审议，通过后即正式确定评选名单。

### 4. 确认

评选委员会确定的评选名单，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市司法局、市律师行业党委审核确认。

## (三) 公示

经审核确认的拟表彰对象名单通过“淮南律师网”和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（从公示次日起算）。针对异议，评选委员会组织人员进行调查核实。经查实有不符参评条件的情形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#### （四）公布评选结果

根据公示及异议处理情况，确定最终评选结果，并行文公布。

### 六、奖励方式

1. 律师及律师事务所的评优奖项颁发荣誉证书、挂网宣传，不发放奖金；
2. 律师事务所“优秀内勤”颁发荣誉证书、挂网宣传，并发放适量奖金。

### 七、注意事项

1. 律师之前获评过市级相同奖项或更高奖项的，原则上不参评本次相关奖项。

律师事务所的评优不受之前已获奖项次数的限制。

2. 候选对象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，进行有悖于评选活动客观公正原则活动的，评选委员会将启动调查程序。对查证属实的，实行一票否决，并按规定进行责任追究。

### 八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领导、精心组织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本次评选工作。
2. 积极发动、广泛宣传。各单位要做好评选宣传工作，将通知精神和评选条件广泛传达到律师事务所和律师，组织律师积极

参评，选树先进典型。

3. 严格条件、规范程序。各单位在自评、推荐候选人阶段应严格遵照本通知的条件和程序，把好推荐审查关，认真做好推荐工作。

4. 材料齐备、推荐及时。申报、推荐材料应真实、齐备。



## 淮南市律师行业评优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(贴照片处)
政治面貌		学 历		律所(单 位) 职务		
执业机构						
联系电话		电子邮箱				
申报项目 (选择1项 申报)	淮南市十佳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淮南市优秀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淮南市优秀青年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淮南市优秀女律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执业简历						



<p>事迹简介 (300 字以 内)</p> <p>附件:</p>	
<p>推荐单位 意见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(县域所) 市律协联 络组意见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<p>市律师协 会审核 意见</p>	<p>(公章) 年 月 日</p>

**填表说明：**申报人员从“申报项目”中选择1项打“√”。申报“十佳律师”落选的，可作为“优秀律师”的候选人；符合条件时也可作为“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优秀女律师”的候选人。申报“优秀律师”落选的，符合条件时可作为“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优秀女律师”的候选人。该落选后进入下一层次评选无须再申报。原已获评“淮南市十佳律师”的，本次不再参评。原已获评“淮南市优秀律师”或全国、省级“优秀律师”的，不再参评“淮南市优秀律师”；原已获评全国、省级“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优秀女律师”的，不再参评“淮南市优秀青年律师”、“淮南市优秀女律师”。